

附件

2026年度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制度汇编（试行）

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2025年11月 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组织机构与职能分工	- 1 -
一、大赛最高领导决策机构.....	- 1 -
二、大赛管理执行机构.....	- 1 -
三、竞赛基地执委会.....	- 2 -
四、赛道执委会.....	- 2 -
第二章 竞赛基地与赛道承办管理办法	- 4 -
一、竞赛基地任务.....	- 4 -
二、竞赛基地组织机构.....	- 4 -
三、其他要求.....	- 5 -
四、赛道承办工作要求.....	- 5 -
第三章 竞赛专家工作管理办法	- 12 -
一、工作职责.....	- 12 -
二、专家基本条件.....	- 13 -
三、专家产生办法.....	- 14 -
四、专家通知.....	- 15 -
五、专家管理.....	- 16 -
第四章 监督仲裁管理办法	- 18 -
一、监督仲裁机构设置.....	- 18 -
二、监督仲裁流程.....	- 18 -
三、监督员工作职责.....	- 19 -
四、监督员基本条件.....	- 20 -
五、监督员产生办法.....	- 20 -
第五章 参赛管理办法	- 21 -
一、参赛队组成.....	- 21 -
二、参赛报名.....	- 21 -
三、参赛项目设计要求.....	- 24 -
四、参赛要求.....	- 26 -
五、参赛相关管理规定.....	- 28 -
六、国赛组队办法.....	- 29 -
七、甄选原则和流程.....	- 30 -
第六章 成绩管理办法	- 32 -
一、组织分工.....	- 32 -
二、成绩管理基本流程.....	- 32 -
三、检录与加密.....	- 33 -
四、成绩评定.....	- 35 -
五、解密.....	- 36 -
六、成绩复核.....	- 37 -
七、成绩公布.....	- 37 -
八、成绩报送.....	- 38 -
九、留档备案.....	- 38 -
十、成绩使用.....	- 38 -
第七章 安全管理规定	- 39 -
一、组织机构.....	- 39 -
二、赛道安全管理要求.....	- 39 -
三、比赛环境安全管理要求.....	- 40 -
四、生活条件.....	- 41 -
五、参赛队职责.....	- 41 -
六、应急处理.....	- 42 -

第八章 奖惩办法	- 43 -
一、大赛奖励	- 43 -
二、大赛惩处	- 44 -
第九章 赛后工作管理办法	- 48 -
一、赛道过程文件存档	- 48 -
二、撰写赛道工作总结	- 48 -
第十章 经费管理规定	- 49 -
附件1 承诺书	- 50 -
附件2 参赛队伍自带设备确认书	- 52 -
附件3 参赛队伍自带设备测试验收表	- 56 -
附件4 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检查记录表	- 57 -
附件5 赛道工作总结报告撰写要求	- 58 -
附件6 其他附件及材料	- 59 -

第一章 组织机构与职能分工

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由福建省教育厅牵头，联合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中华职教社等共同主办，具体组织管理事务由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以下简称“省职教中心”）负责，同时设置赛风监督委员会。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各竞赛基地设竞赛基地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赛基地执委会”），依托赛道承办校成立各赛道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赛道执委会”）。

一、大赛最高领导决策机构

省教育厅是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最高领导决策机构，主要职责：

确定大赛定位、办赛原则及组织形式；做好大赛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审定赛事规划；审定设赛范围及实施方案；发布年度赛事公告；审定竞赛基地及赛道承办院校；指导开展大赛；审定发布大赛最终成绩；确定大赛的奖惩问责；需要决策的大赛其他重大事项。

赛风监督委员会，成员由教育厅职成处、教师处、学生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技能大赛和学生技能大赛）监督管理。

二、大赛管理执行机构

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是大赛的管理执行机构，在省教育厅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

承担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日常事务，发布日常组织管理相关文件，负责省级、国家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等学生相关赛事组织与服务；协助做好国赛福建省赛区执委会相关工作；负责组织专家编制我省大赛制度汇编，报省教育厅批准后由省职教中心发布；组建和完善学生技能大赛专家库，审核人员资格并确定赛道专家；审核各赛道监督仲裁人员资格及确定具体人员；指导竞赛基地成立监督仲裁委员会；做好大赛宣传工作；做好省赛、国赛赛后总结工作等；承办省教育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竞赛基地执委会

竞赛基地执委会在省教育厅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省职教中心的协调和指导，统筹所承办赛道的保障和实施工作。主要职责：

承办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相关赛道，制定竞赛基地工作方案，全面负责所承办赛道的筹备和实施工作；指导竞赛组织实施工作；成立竞赛基地仲裁委员会，处理所承办赛道的二级申诉及仲裁；指导赛道监督仲裁工作组处理所承办赛道的一级申诉（相关投诉、纠纷）及复议；向省职教中心推荐赛道专家（专家、裁判和监督员）；指导承办校做好赛道展示体验和宣传工作；做好竞赛基地年度工作总结；指导承办校做好比赛过程文件存档、备份等工作；完成省教育厅及省职教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赛道执委会

竞赛基地执委会依托赛道承办校成立各赛道执委会，负责所承办赛道的具体保障和实施工作。主要职责：

负责落实比赛赛场和赛场必要的基础设施设备、竞赛组织实施和接待工作等；编制赛道组织方案，保障赛事安全和相关保密工作；处理所承办赛道的一级申诉（相关投诉、纠纷）及复议；做好赛道展示体验和宣传工作；做好赛道承办工作总结；做好比赛过程文件存档、备份等工作；完成竞赛基地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竞赛基地与赛道承办管理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完善我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省赛）机制，规范赛事管理，提高办赛水平，达到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建的目的，特制定本办法。

一、竞赛基地任务

承办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相关赛道，制定竞赛基地工作方案，全面负责所承办赛道的筹备和实施工作；负责（统筹管理）所承办赛道的竞赛组织实施等；成立竞赛基地仲裁委员会；指导赛道监督仲裁工作组处理所承办赛道相关投诉、纠纷；向省职教中心推荐赛道专家（专家、裁判和监督员）；做好赛道展示体验和宣传工作；做好竞赛基地年度工作总结；指导承办校做好比赛过程文件存档、备份等工作；完成省教育厅及省职教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竞赛基地组织机构

在省教育厅的领导下，各竞赛基地成立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XX（XX 为院校名或设区市名等）竞赛基地执委会和监督仲裁委员会，处理组织管理所承办赛道各项具体工作和有关申诉及仲裁，并接受省职教中心的协调和指导。各竞赛基地组织机构须经省职教中心核准发文后成立。

竞赛基地执委会设主任 1 名、成员若干，原则上由承办单位领导担任，秘书处设在竞赛基地教务或实训部门，或设区市

教科院、职教中心（教研室）等相关部门。

竞赛基地仲裁委员会，设主任1名、成员2名，主任由竞赛基地执委会主任兼任，成员为竞赛基地单位纪检书记和省职教中心相关人员各1名。

三、其他要求

（一）竞赛基地应遵守大赛规章制度，服从省教育厅领导。编制周密完善的赛事组织方案，设置赛道宣传组、赛道现场组、赛道联络员、后期保障组、赛道接待组等职能小组。有完备的应急工作预案，包括各类安全和比赛过程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预案。

（二）在比赛组织过程中，出现重大事故的，省教育厅有权取消其竞赛基地资格，并追回竞赛基地补助。

四、赛道承办工作要求

（一）赛前准备工作

1. 总体工作

（1）成立赛道执委会。在竞赛基地执委会领导下，依托赛道承办校成立各赛道执委会，编制周密完善的赛事组织方案，设置宣传组、现场组、后勤保障组等职能小组。各赛道确定一名专门联络人。

（2）编制工作预案。赛道执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车辆安全措施应急预案、食品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火灾安全事故紧急处理预案、伤害事故紧急处理预案、电力供应事故紧急处理预案等预案。并对处理各种可能出现的

突发状况进行事先演练，确保赛道顺利进行。

（3）编制竞赛指南。根据正式报名情况，各竞赛基地执委会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竞赛指南》（参考提纲在福建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网站下载）电子稿，待竞赛基地审核通过后报省职教中心，并按照统一格式印制《竞赛指南》和选手、裁判、工作人员胸牌等证件，并于参赛报到时发至各参赛单位和有关人员。

（4）宣传竞赛成果。竞赛基地执委会成立宣传报道工作组，编制赛道宣传方案，并于赛前将方案报省职教中心备案。安排专人主动联系省、市、县各有关媒体，落实宣传日程和内容。注重通过各种新兴媒介集中宣传展示大赛成果，为赛道的成功举办创设良好的舆论氛围。

2. 设备设施

（1）落实比赛场地。赛道执委会根据预报名情况，提供比赛场地、参赛设备存储区、参赛队备赛区、选手休息区、裁判工作区、存放加密结果及比赛录像的保密室等必要的功能场所，原则上每个参赛队比赛用场地面积不少于4m*6m，有特殊场地需求的由参赛院校和承办院校沟通协商确定。

（2）配备基础设施。场地须具备卫生设施、安全通道、完善的引导标识和监控设施设备，全程无死角高清录音录像。

（3）准备基本设备。每个赛场须准备数量充足、性能完好、满足比赛要求的大屏（不少于2个）、计算机等基本设备及备用设备。

（4）优化赛场环境。功能布局安排合理，按照赛道对应行业的真实工作场景要求，配备水电、气源、网络等，光照、通风、排水良好，如涉及生物、化工等危化品的特殊赛道由参赛院校和承办院校沟通协商。

（5）开展赛场检查。竞赛基地组织开展各赛场准备工作的检查，确保各承办院校赛事承办工作落实到位。

3. 后勤保障

（1）明确责任。赛道执委会根据办赛方案，对每个工作小组人员进行赛前培训，尤其是对现场竞赛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进行培训，做到参与大赛的所有工作人员都熟悉整个赛事日程的安排，明确各自分工内容，确保大赛顺利进行。

（2）服务保障。安排专人负责参赛队接送站、食宿、交通、联络等各项工作。组织建立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志愿者队伍，每个环节都配有专人在岗负责。

（3）衣食住行。比赛期间安排集中住宿；根据出行需求安排交通工具，充分考虑各类参赛人员用餐需求，保障交通、食品等安全。参赛队伍和赛务工作人员（裁判工作组、纪律监督工作组）不得安排在同一酒店，且赛务工作人员酒店不得告知接待人员之外的无关人员。

（4）工作保障。为裁判、监督员有效开展工作提供保障。合理安排参赛选手、裁判工作组活动路线，比赛结束前，除了裁判长可以按照工作需要接触参赛队伍，裁判工作组相关人员仅能在评分环节接触参赛队伍。

(5) 保密要求。赛道执委会设置联络员保管裁判工作组、监督仲裁组人员信息，并按计划、流程通知相关人员履行工作职责，任何时间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相关人员信息。联络员开展工作前应签署保密承诺书（附件1）。

（二）比赛期间工作

1. 接待工作。赛道执委会根据《报到通知》，做好参赛队、裁判工作组、监督工作组接待保障工作，核对发放相应的证件、《赛事指南》等资料。参赛选手报到时，收取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裁判员的行程在报到前一天由各赛项执行通知承办院校，所有竞赛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询问裁判员信息。

2. 设备入场。赛道执委会（承办校）根据签订的《参赛队伍自带设备确认书》（附件2），原则上赛前2-3天组织参赛队存放设备，参赛队的设备入场、调试（安装）、检查完成后，填写《参赛队伍自带设备测试验收表》（附件3）并验收签字。为确保赛事顺利进行，参赛队设备验收完成后或比赛当天，承办校原则上不再接受参赛队的其他竞赛设备。比赛期间自带设备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由参赛队自行负责，如自带设备损坏，责任由参赛队自负。

3. 领队会议。在各参赛队报到后、竞赛开始前，由赛道执委会组织召开各参赛队领队会议。会议由赛项执行主持，主要内容包括：裁判长对竞赛规则等相关事宜解释，并解答各参赛队疑问；赛道承办校负责人介绍赛事后勤服务方面工作和相关

注意事项；监督员重申竞赛纪律和监督仲裁流程；赛项执行对抽签办法进行说明；领队抽签等。

4. 熟悉场地。在不影响正常比赛的前提下，赛道执委会应安排参赛选手在规定时段熟悉场地。

5. 赛场验收。赛道执委会应配合裁判长、监督员根据《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检查记录表》（附件4）要求完成竞赛场地、设备等的检查，随后封闭赛场。设备封存场地以及赛场需安排24小时不间断监控。

6. 裁判培训及通讯设备管控。提前准备好会议室，准备裁判培训、签订保密承诺书及抽签等必要的物品。会前告知裁判员比赛期间承办院校紧急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在裁判员将紧急联系人信息告知家属后，收取裁判员手机并妥善保管，比赛结束后返还。

7. 检录抽签

（1）准备工作。比赛日，准备封存使用的抽签表、抽签箱、档案袋、笔等相关物品。布置加密场地，准备加密工具，组织安保工作，严禁参赛队、赛项执行、监督员之外的人员进入加密场所。

（2）检录。检录工作人员根据领队会抽取的参赛顺序依照系统导出的参赛报名表，在监督员的监督下，核查选手身份证核对是否本人参赛，非本人参赛需立即向裁判长汇报，并禁止选手入内。严禁参赛选手携带任何通讯及竞赛设备进入检录场地，检查确定无误后填写《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检录

表》，《检录表》由监督员保管。

(3) 加密过程。参赛队代表抽取参赛顺序号及平行组后，填写《加密表》，赛项执行和监督员签字后放保密室。

8. 比赛实施

(1) 评分裁判应在检录前与参赛选手隔离。竞赛现场严禁裁判员、工作人员私自携带通讯设备进入比赛场地。比赛现场摄录，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现场摄录工作不能影响比赛和成绩评定工作。

(2) 承办校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协助裁判长做好赛场出入管理、及时提供所需相关物资等工作。专门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比赛现场，原则上由裁判长根据现场需要，在监督仲裁组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入比赛现场。承办院校提供的设备，要安排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支持工作，随时解决出现的问题。项目展示视频须以单个参赛队为单位保存，比赛结束后放保密室保管，复评时取出使用。

9. 复评工作。对超过1个平行组的赛道，需开展复评工作，评出赛道组别各平行组第一名（拟获金奖，下同）的排序。具体方式如下：比赛结束后，根据裁判长要求，准备复评场地、设备和各平行组需参与复评的参赛队伍的比赛录像（不含公布分数阶段视频片段）。各平行组比赛结束后，裁判长组织所有评分裁判集中开展复评。

10. 成绩公示。各平行组评判、复评和成绩统计完成后，由裁判长和监督员签字确认后公布并现场公示。现场公示1小时

无异议后，由赛道执委会指派专人负责将比赛成绩及时录入网上竞赛管理系统。最终奖次以正式获奖文件为准。

（三）赛后相关工作

由竞赛基地对所承办赛道组织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按时向省职教中心提交有关资料。

1. 赛道相关材料存档。赛道过程中的相关文件与材料（如各类工作表格、赛场监控、选手作品等）应在赛道监督员监督下，统一汇总整理并封存（未经授权，承办校不得拆封），封存期限6个月，以备查。

2. 整理上报赛道宣传资料。及时汇总整理赛道比赛图片、视频、宣传册、地方媒体相关报道等资料电子材料，遴选上报一篇宣传效果出色的报道至技能大赛邮箱。

3. 撰写总结报告并推荐优秀工作者。竞赛基地对赛道承办工作全程及相关经验进行总结，总结应紧扣赛道组织及服务保障（具体要求另文通知），并提交省职教中心。向省职教中心推荐优秀工作者。

第三章 竞赛专家工作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指导、赛项执行、裁判长、裁判员等竞赛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的管理工作，提升大赛组织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和科学化水平，确保各赛道公平、公正、健康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职责

（一）赛项指导：在省职教中心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包括：裁判长、裁判员、赛项执行等竞赛专家的推荐；确定相关赛道所需的裁判员数量和具体要求；组建相关现场评委专家库；负责裁判长、赛项执行的通知工作；参与赛道统筹协调工作，指导赛项执行完成有关竞赛工作；完成省职教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赛项执行：在省职教中心及赛项指导的安排下开展工作，主要包括：负责赛道裁判员的的通知；参与赛道具体组织管理工作；组织裁判员赛前培训学习；主持领队会；协助监督成绩公示；参与处理赛场的一级申诉及复议；完成赛项指导、裁判长、监督员交办的其他涉密工作。

（三）裁判长：在省职教中心指导下开展工作，对省教育厅负责。主要包括：负责裁判员的培训，统一执裁标准，提高执裁水平；对竞赛场地、设备设施、赛场安全等进行全面检查、验收，确保赛场环境符合比赛要求，保证赛事规范、安全、有序开展；通过抽签方式确定各平行组裁判人员，以及各

平行组评分裁判、统分裁判等各裁判分工；出席领队会并对竞赛规则等相关事宜进行答疑；参与处理赛场的一级申诉及复议；完成省职教中心安排的其他竞赛技术工作。

（四）裁判员：在裁判长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包括：参加赛前培训，熟悉比赛规则、注意事项、评分方式；维护赛场纪律和处理比赛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做好赛场管理和安全防范；比赛结束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要求选手立即停止比赛，如警告无效，应强制终止比赛；负责对参赛队伍（选手）的技能展示、操作规范和竞赛项目等按《2026年度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评分要素》进行评定。

二、专家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过硬的心理素质，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

（二）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熟悉赛事涉及专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

（三）从事赛道所涉及专业（职业）相关工作3年以上（含3年），具有丰富的考评工作经验，能够独立进行评判和评价工作。

（四）具有市级以上或行业比赛执裁经验，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五）在岗职工，身体健康，能胜任高强度工作，能全身心投入工作。

(六) 本人自愿、工作单位支持，并能按要求承担和完成所委托的工作。

(七) 被列入“大赛违纪名单”的，终身不再具有担任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专家资格。

三、专家产生办法

(一) 赛项指导

1. 由省职教中心根据需要按专业类别 1: 1 推荐赛项指导，原则上由省职教中心在职教研员担任。

2. 被推荐人员熟悉大赛相关管理制度，具有竞赛组织管理经验。

(二) 赛项执行

1. 由赛项指导根据赛道工作需要 1:1 向省职教中心推荐赛项执行，每赛道 1 人，并向省教育厅备案。

2. 由职业院校或职业教育教研机构在职教师（教研员）担任，采取中高职互派的形式，且与参赛院校采取回避原则。

3. 被推荐人员应具有竞赛组织管理经验，具备基本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水平。

4. 同一赛道连续受聘不超过两届。

(三) 裁判长

1. 由赛项指导根据赛道工作需要向省职教中心推荐裁判长候选名单。同一专家原则上不得跨赛道兼任，且须与参赛院校采取回避原则。

2. 外省专家或近两年世校赛裁判可 1: 1 推荐担任省赛相关

赛道裁判长及备选裁判长；除上述情况外，裁判长按 1: 3 推荐，经省职教中心随机抽选产生，并向省教育厅备案。

3. 同一赛道连续受聘不超过两届。

（四）裁判员

1. 省职教中心根据竞赛执裁工作需要，向省内外行企、院校公开征集人选，经资格审核后纳入相应赛道专家库。根据回避原则，不接受参赛院校的教师作为相应组别赛道的裁判员。

2. 由赛项指导向省职教中心提交各赛道所需的裁判员数量，组建及完善相关赛道专家库后，提交省职教中心。

3. 省职教中心根据赛道裁判需求数量，于赛前在相关赛道专家库中按照不低于 1: 3 的比例随机抽选产生，并向省教育厅备案。

4. 同一赛道的裁判员连续受聘不超过三届。

四、专家通知

（一）赛项指导通知

由省职教中心研究确定当年度赛项指导名单，赛项指导在接到通知确认后当天签订《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指导承诺书》，并提交省职教中心存档。

（二）赛项执行通知

由赛项指导按照省职教中心备案的名单于赛道开赛前 10 天通知赛项执行，并传达赛项执行有关工作职责及要求。赛项执行在接到通知确认后当天签订《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执行承诺书》，以传真、扫描等方式提交赛项指导存档。

（三）裁判长通知

由赛项指导按裁判长抽取的顺序原则上于赛道开赛前 7 天通知裁判长。裁判长在接到通知确认后当天签订《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承诺书》，以传真、扫描等方式提交赛项指导存档。裁判长因故无法担任工作的，应备注说明、按序递补，赛后提交省职教中心备案。

（四）裁判员通知

由赛项执行按照裁判抽取的顺序于赛道开赛前 7 天通知裁判员。裁判员在接到通知确认后当天签订《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承诺书》，以传真、扫描等方式提交赛项执行存档。裁判员因故无法到场的人员应备注说明、按序递补，赛后将裁判员通知确认情况表提交省职教中心备案。

（五）监督员通知

由赛项执行按照有关文件于赛道开赛前 7 天通知赛道监督员，并传达有关监督工作要求。

五、专家管理

（一）裁判组的工作实行“裁判长负责制”。各赛道分别设裁判长 1 名，全面负责赛道的裁判与管理工作，并根据《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管理办法》对裁判进行合理分工。

（二）专家应与参赛人员无利益关系。与参赛单位、参赛选手有利益关系时，专家应主动申报、回避。

（三）专家仅对当年其所受聘的工作负责。

（四）专家应加强廉洁自律意识，不得存在借大赛名义参

与商业炒作、收费培训、收受他人财物等不当行为。

(五) 对工作表现突出的专家将授予优秀工作者称号。

(六) 裁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裁判资格，五年内不得参与赛事裁判工作。违纪情况经基地纪律监督委员会认定后，按照纪律监督工作管理办法处理。

1. 不服从裁判委员会统一安排，无故不参加裁判相关培训；

2. 不遵守裁判工作时间，比赛期间无故缺席、迟到早退；

3. 私自用微信、QQ等社交平台或其他方式，泄露或发布大赛不能公开或不实信息；

4. 不落实裁判工作相关要求，工作出现重大失误、造成较大影响；

5. 违反职业道德，执裁过程中出现有违公平公正的行为；

6. 其他违反大赛纪律和比赛规定的情形。

第四章 监督仲裁管理办法

为保证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公开、公平、公正，有效监督赛事运行，及时解决赛道申办和比赛过程中产生的异议、申诉及争议，规范赛道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监督仲裁机构设置

（一）基地仲裁委员会：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设竞赛基地仲裁委员会，设主任1名、成员2名，主任由竞赛基地执委会主任兼任，成员为竞赛基地单位纪检书记和省职教中心相关人员各1名。

（二）赛道监督仲裁工作组：各赛道执委会设监督仲裁工作组，设组长1名、组员2名，组长由赛道监督员担任，成员为赛道裁判长和赛项执行。

二、监督仲裁流程

（一）一级申诉及复议

1. 参赛队对赛事过程公平公正存疑的，应在当场比赛结束后（选手离开赛场）1小时内提出申诉；对成绩计算、统分存疑的，在成绩公示或公布后1小时内提出申诉。

申诉应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前提下，由参赛队领队以书面形式向赛道监督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2. 赛道监督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

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二）二级申诉及仲裁

1. 参赛队对赛道监督仲裁工作组复议结果不服的，高职组参赛队可由所在院校分管校领导、中职组参赛队可由所在学校校长，向竞赛基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2. 竞赛基地仲裁委员会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在充分了解情况后，书面告知仲裁结果，此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事后，竞赛基地仲裁委员会须将申诉事项经过及仲裁结果情况及时报省职教中心。

三、监督员工作职责

（一）监督员受省教育厅领导，由省职教中心向各承办校派出并担任赛道监督仲裁工作组组长，对相关赛道执委会的竞赛组织及比赛过程实施全程监督。监督内容包括竞赛场地和设施的布置、廉洁办赛、选手抽签加密、裁判培训、竞赛组织、成绩评判及汇总、成绩复核与发布等。

（二）工作期间严格履职，对竞赛过程中违规现象，应及时向赛道执委会提出改正建议，同时采取必要技术手段，留存监督过程资料。

（三）受理各参赛队领队的书面申诉（一级申诉），带领赛道监督仲裁工作组对受理的申诉进行深入调查，做出客观、公正的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四、监督员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工作负责、原则性强，自觉遵守大赛相关规章制度。

（二）在岗在编，能胜任高强度工作，能全身心投入工作。

（三）本人自愿、工作单位支持，并能按要求承担和完成所委托的监督工作。

（四）具有纪律监督、纪检工作经历（经验）者优先考虑。

五、监督员产生办法

（一）省职教中心对所推荐的赛道监督员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纳入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道监督员库。

（二）大赛开赛前 15 日，省职教中心从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道监督员库中随机抽取监督员，经本人确认后以文件形式公布。参赛院校等利益相关者采取回避原则。

第五章 参赛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发挥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建的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展示广大职业院校师生的良好风貌，保证大赛各赛道公平、公正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参赛队组成

（一）组队方式

中职组：9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分别组成1个参赛队，省属中职学校共同组成1个参赛队，省属技工学校共同组成1个参赛队。

高职组：凡有开设与赛道所对接的行业、面向岗位及技术领域相关的专业的高职院校、开办高职教育的本科院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院校可组队参赛，各院校在自行组织校内选拔的基础上，每校组成1个参赛队。

（二）组队要求

参赛队伍以学校为单位组队，不得跨校组队。比赛均为团体赛，每组参赛队伍不超过4人，每组参赛队伍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任教师，且真实参与项目指导工作，负责参赛选手的报名、训练指导以及比赛期间的日常管理。

二、参赛报名

（一）组织单位

中职组由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技工教育中心、省属中职学校代表队选拔赛组织委员会负责统一组织报名和选手资格审查；高职组由各高等院校自行组织报名和选手资格审查。省职教中心对参赛选手资格进行抽查。

（二）预报名

预报名仅需提出拟参赛赛道及拟报名参赛组数，各参赛队请结合本地区、本院校实际，按规定时间和分配的账号登入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网站竞赛平台进行预报名，网址为：<http://www.fjzyjy.com/sai/stuskill/>。

（三）报名资格

1. 中职组参赛选手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技工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一至三年级在籍学生。

2. 高职组参赛选手为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含高职院校在校生、普通本科院校高职学生、五年制高职四至五年级学生，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一至三年级学生（不含专升本学生）。

3. 参赛对象所学专业有关要求请查阅当年度竞赛报名相关文件。

4. 凡获得过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争夺赛金奖及以上奖项的学生，不能参加同一组别比赛。

（四）其他事项

1. 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正式报名将严格按照各参赛队预报名情况进行，未进行预报名的赛道原则上不予正式报名。对

于已预报名参赛的赛道，若正式报名时弃权，将每项扣减该参赛队总积分 5 分。

2. 省教育厅将根据各赛道承办院校的实际承办能力和预报名等情况统筹确定最终各赛道参赛名额，并在正式报名通知中公布。省赛预报名少于 10 个参赛队伍组数的赛道将不开赛。

（五）正式报名

1. 中职组参赛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含五年制高职一至三年级学生）；高职组参赛对象为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含高职院校在校生、普通本科院校高职学生、五年制高职四至五年级学生、本科层次职业院校一至三年级学生（不含专升本学生）。凡在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争夺赛金奖及以上奖项的学生，不能参加同一组别比赛。

2. 各代表队不得跨校组队。原则上同一学校同一组别赛道参赛队伍组数不超过 2 组。

3. 每组指导教师不超过 2 名，多报的不予认可。报名系统内指导教师请按照顺序输入，输入后可通过查看报名情况核对指导教师顺序。报名截止后，不能再作调整。

（六）人员变更

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比赛前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需要变更相关人员的，须由参赛代表队于赛道开赛 5 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省职教中心核实后，予以更换。具体流程：

参赛队提交书面申请（申请须说明人员变更原由，后参赛

单位将申请的 pdf 盖章扫描件发送至省职教中心竞赛竞赛工作邮箱 fjskills@163.com)，省职教中心同意后开放参赛队报名人员修改报名信息权限，参赛队登入报名平台修改报名信息后提交，省职教中心审核通过后由参赛队自行联系承办校赛道联系人，告知报名信息变更情况。

三、参赛项目设计要求

突出能力导向、解决实际问题、体现创新因素、确保可评可比。

（一）项目内容

参赛队伍依据赛道设置，结合所学专业和教育教学实际，围绕生产、管理、服务一线真问题、真场景，自主确定参赛项目名称，自主设计参赛项目内容，自主选择参赛设备，展示真技能。

1. 参赛项目确定

参赛项目须符合职业岗位要求，操作规范、安全。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参赛项目如有涉密内容，参赛前须进行脱密处理；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为参赛选手所拥有的清晰、合法的自主知识产权。参赛项目不得抄袭盗用他人成果、弄虚作假，如有以上行为即取消参赛资格，所获奖励奖项一并取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参赛学校对参赛项目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初审后在相关复印件上盖章。参赛队在竞赛报到时，相关证明材料由承办校

统一收集以备查。

2. 项目内容设计

应围绕“技能水平、职业素养、应用价值、团队合作、创新创意”要素，进行参赛项目的内容设计。

技能水平方面应能体现选手操作规范性、技能熟练度、任务难易度、技术先进性及现场讲解效果等；职业素养方面应能体现良好的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工匠精神、安全意识等；应用价值方面应从实用性、经济性、可持续性体现解决生产、生活一线实际问题或困难以及创造社会经济价值的情况；团队合作方面应能够体现团队精神和沟通协作等能力；创新创意方面应能体现创新意识和创新成效。

3. 参赛设备选择

参赛所需设备和材料不做统一要求，承办校（赛道执委会）在报名规定的时间段内向参赛队公布竞赛场地可用的设备和材料清单（含场地、水电气网等条件）供参赛队伍选择，参赛队根据承办校公布的清单，自主决定设备是否自带。决定自带设备和材料的参赛队应优先使用自身学校现有设备，与承办校确认可行后入场。现场设备技术保障谁提供谁负责。

自带设备的参赛队须与承办校（赛道执委会）沟通协商并签订自带设备确认书（见附件2），盖章后扫描件发给承办校。承办校在赛前2-3天，需安排专门人员接收参赛队的自带设备，并组织存放参赛队设备至指定区域。各参赛队赛前1-2天需完成设备存放、调试（安装）、检查、验收确认等工作流

程，并填写《参赛队伍自带设备测试验收表》（见附件3）。为确保赛事顺利进行，参赛队设备验收完成后或比赛当天，承办校原则上不再接受参赛队的其他竞赛设备。比赛期间自带设备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由参赛队自行负责，如自带设备损坏，责任由参赛队自负。

（二）项目展示

参赛队根据工作任务，按团队成员分工，同步进行技能操作和现场讲解。技能操作重点展示专业技能熟练程度、规范程度以及解决技术难题的创新能力，现场讲解主要介绍总体思路、技能要点、主要成果、项目创新等。

每个项目比赛时长不超过1小时，由参赛队伍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重点突出项目关键环节的技能操作，并进行适当讲解。

四、参赛要求

所有参赛人员应该树立正确的参赛观，严格遵守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领队

1. 原则上中职组领队应由中层以上领导担任，高职组领队应由二级学院中层以上领导担任。

2. 领队是本参赛队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须做好参赛人员竞赛期间（离校至返校）吃、住、行等各项安全工作，并负责组织本参赛队参加各项赛事活动。

3. 领队须按时参加赛前领队会议，传达相关会议精神，指

导参赛队伍做好参赛备赛相关工作，不得无故缺席。

4. 领队应积极做好本参赛队的服务工作，协调本参赛队与赛道承办校的对接工作。

5. 领队负责申诉工作。参赛队认为存在不符合大赛规定，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情况时，领队须在当场比赛结束后 1 小时内，向赛道监督仲裁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成绩公示后，对成绩有异议的，由该参赛队伍领队在成绩公示或公布后 1 小时内，向赛道监督仲裁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超过申诉时效不予受理。

6. 领队应积极做好本参赛队文明参赛的教育与培训，引导和教育本参赛队师生正确对待参赛工作，积极配合赛道执委会的工作。明确要求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按制度规定的程序处理比赛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问题，不得利用比赛相关的微信群、QQ 群及其他网络或社交平台发表虚假信息和不当言论。

（二）指导教师

1. 指导教师应根据行业产业发展需求结合专业教学，认真指导选手进行项目设计和训练，培养选手的职业综合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素养。

2. 指导教师应做好选手比赛期间的服务和管理工作，根据要求做好参赛选手保险办理工作，并积极做好选手的安全教育。

3. 指导教师不得违反规定进入赛场，干扰比赛正常进行。

4. 指导教师应自觉遵守大赛各项制度，尊重专家、裁判、

监督员及工作人员。要引导和教育参赛选手对于认为有影响比赛成绩的裁判行为或设备故障，按照赛道指南规定和大赛制度与裁判、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或赛后提出申诉，不得在网络、微信群等各种媒体发表、传播有待核实信息和过激言论。对比赛过程中的争议问题，要按大赛制度规定程序处理，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三）参赛选手

1. 参赛选手应当文明参赛，服从裁判统一指挥，尊重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如参赛选手因对裁判不服从而停止比赛，则以弃权处理。

2. 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比赛项目相关的安全操作流程，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 参赛选手应该爱护赛场使用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比赛所使用的仪器设备。

4. 参赛选手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检录、进入候考区和比赛场地。检录及候考时不允许携带和使用任何电子产品及通讯工具，以及其它与竞赛有关的资料和书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参赛院校、选手姓名等涉及竞赛场上应该保密的信息。

5. 参赛选手对于认为有影响参赛队比赛成绩的有关行为，应及时向领队反映，由领队按大赛制度规定进行申诉。参赛选手不得利用比赛相关的微信群、QQ群及其他网络或社交平台发表虚假信息和不当言论。

五、参赛相关管理规定

（一）领队、指导教师、选手等所有人员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铺张浪费，不得超标住宿、用餐，严禁借大赛名义公款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

（二）领队、指导教师、选手等所有人员须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办法》。

（三）参赛队报到时，选手须提供身份证、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

（四）参赛队应该参加竞赛基地或赛道执委会组织的各项赛事活动。

（五）在赛事期间，领队及参赛队其他成员不得私自接触裁判，凡发现有不当行为的，取消其参赛资格，成绩无效。

（六）对于有碍比赛公正和比赛正常进行的参赛队，视其情节轻重，按照大赛相关制度给予警告、取消比赛成绩、限制该参赛队参加下一届大赛相关赛道的参赛名额、通报批评等处理。

六、国赛组队办法

根据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均简称“国赛”）参赛组队要求及名额情况，结合各参赛院校在省赛中的表现，择优确定国赛参赛院校。

（一）省赛赛道与国赛赛道对接的，结合国赛参赛要求及名额，按照省赛相应赛道金奖复评排序，确定国赛参赛院校。国赛赛道参赛名额大于省赛复评队伍数的赛道，多出的参赛名额参考省赛各参赛队伍赛道的成绩及获奖情况，并通过甄选方

式，择优推荐。

（二）省赛赛道无法对接国赛赛道的（含省赛未开赛的赛道），通过甄选方式组队参加国赛。

七、甄选原则和流程

（一）甄选原则（条件）

1. 我省国家级“双高”校，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不含仅为省高水平专业群的院校）优先。

2. 根据参赛校在相关赛道（含本届省赛、往届国赛、近年来省级及以上一类赛事等）的获奖情况，竞赛成绩优异者优先。

3. “教育与体育”、“医药卫生”、“农林牧渔”、“文化艺术”等类别，单科性特征明显的高水平职业院校优先。

4. 综合参赛赛道所涉相关专业（按新版专业目录）的内涵建设成果及在校生规模等因素，择优推荐。

5. 参赛校原则上应开设参赛赛道相关专业，并且有一届以上毕业生的学校优先。

（二）甄选工作流程

1. 根据甄选原则，各校自愿申请，提交甄选参赛申报表及佐证材料。

2. 省职教中心汇总、梳理申报材料，并提交国赛拟参赛院校名单至省教育厅。原则上，对于申报院校少于或等于参赛名额的赛道，直接推荐参赛（无人申报赛道不参赛）；申报校数多于参赛名额的赛道，根据申报材料及甄选原则，提交省教育

厅研究确定。

3. 省教育厅审定最终参赛院校名单。

第六章 成绩管理办法

为贯彻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促进成绩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特制定成绩管理办法。

一、组织分工

（一）参与赛道成绩管理人员为相关裁判、监督员、赛项执行等。

（二）检录组负责对参赛队伍（选手）进行点名登记、身份核对等工作。检录工作由赛道承办院校工作人员承担。

（三）监督仲裁工作组负责对赛道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对竞赛成绩抽检复核；接受由参赛队领队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的书面申诉，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

（四）裁判工作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全面负责裁判工作。裁判长、统分裁判不得参与评分。

二、成绩管理基本流程

评分裁判应在检录前与参赛选手隔离。成绩评定过程中的所有评分材料须由相应评分裁判签字确认，更正成绩需裁判本人在更正处签字。最终成绩需由裁判长及监督员复核并签字。

各赛道组别比赛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天，一个平行组内所有参赛队伍的比赛原则上须在一天内完成。

（一）平行组设置及奖项数确定

平行组设置。按赛道组别（中、高职组）实际报到的参赛队伍总数的10%确定金奖数量（四舍五入取整）上限，按照金奖

数量 1:1 设置平行组。各平行组间参赛队伍数量差不得大于 1，平行组按照 15%、25%比例确定银奖、铜奖数量（四舍五入取整）。裁判长根据实际参赛队伍，按上述原则确定平行组及各平行组获奖数量，并填写《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平行组设置表》备案。

（二）平行组内成绩评定

经过检录、加密后，参赛队伍进行依次展示。评分裁判依据评分指标参考其观测点对参赛队伍现场展示进行打分，各平行组第一名参加复评。

（三）复评

对超过 1 个平行组的赛道，需开展复评工作。具体方式如下：各平行组比赛结束后，裁判长组织所有评分裁判通过观看比赛原始录像方式，对各平行组第一名进行集中复评，评出赛道各组别第一名的最终排序。

（四）成绩确定和提交

经过解密、成绩复核、成绩公示后，各承办院校在省赛管理平台（系统）上录入各参赛队伍平行组号及平行组内成绩总分，并在线提交赛道相应的成绩总分汇总表扫描件。

三、检录与加密

（一）检录

在监督员的监督下，检录工作人员依照检录表进行核对登记，并检查确定无误后向赛项执行递交检录单。

（二）加密

加密要求。所有加密工作不得使用计算机软件（平台）等工具。一次加密在领队会后进行、二次加密须在比赛当天进行，二次加密后参赛选手不得擅自离开指定场所。

加密管理。赛项执行负责加密和加密结果管理，并填写相应的加密表。所有加密结果均应装入密封袋用密封条密封，监督员、赛项执行在密封条上签字。密封袋在监督员监督下由赛项执行放置于保密室的保险柜中保存。加密工作须由裁判长组织，在监督员全程监督下进行。

1. 一次加密。一次加密时间在赛前一天，由赛项执行组织参赛队伍进行比赛时间段抽签（不提前确定所在平行组），产生参赛队伍编号，用参赛队伍编号替换参赛队伍参赛证等身份信息，填写《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次加密记录表》后，当即装入一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

2. 二次加密。由赛项执行组织参赛选手在**比赛当天进行抽签**，确定平行组号+参赛顺序号，用平行组号+参赛顺序号替换参赛队伍编号，填写《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次加密记录表》后，当即装入二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

3. 复评加密。由赛项执行进行复评加密。按照平行组号从小至大的顺序，对各平行组内排名第一的视频进行抽签加密，用复评顺序号代替平行组号+参赛顺序号，填写《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复评加密记录表》。

（三）引导

由统分裁判负责引导参赛队伍至赛位前等待比赛指令。比

赛开始前，严禁随意触碰比赛设施和阅读相关内容。比赛中途不得擅自离开赛场。

四、成绩评定

成绩评定依据大赛评分要素，坚持标准统一、公正客观、质量优先、宁缺毋滥原则，确保评审过程的公正性、客观性和有效性。

成绩评定过程中的所有评分材料须由相应评分裁判签字确认，更正成绩需经裁判本人、裁判长在更正处签字。

（一）现场评分

1. 现场评分裁判每组不少于 7 人，参赛选手完成比赛后评分裁判采用百分制现场打分。

2. 比赛开始、结束的指令由统分裁判下达。比赛计时由统分裁判负责。

3. 开始指令下达后，统分裁判开始计时，评分裁判依据评分指标参考观测点，按五个评分指标及权重对参赛队伍的表现进行独立评分并签字确认。

4. 比赛时间结束后，统分裁判应立即下达结束指令，比赛立即结束，评分裁判同步打分。

5. 统分裁判在记分表上记录各评分裁判的评分。

6. 统分裁判按照“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其余分数求和”规则，统计得出各参赛队得分。

7. 统分裁判在评分现场及时宣布参赛队总得分后，参赛队伍离开比赛现场。

8. 平行组内全部参赛队比赛结束后，按成绩排出参赛队名次，同分的队伍评分指标 1（技能水平）得分高者（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其余分数求和，下同）名次在前；若评分指标 1 得分相同，评分指标 2（职业素养）得分高者名次在前，以此类推；若所有评分指标都一致，裁判长组织所有评分裁判独立投票选出名次。

9. 复评时由裁判长组织所有评分裁判，按照复评顺序号从小到大排序，依次观看比赛原始录像，以“观看一个、评分一个、公布一个”的方式，依据评分指标对各平行组第一名进行集中打分复评，评分裁判总数大等于 14 人时须按照“去掉 2 个最高分和 2 个最低分，其余分数求和”规则，统计得出参加复评参赛队伍得分，评出赛道组别各平行组第一名的排序；若出现同分情况按照第 8 条，评出赛道组别先后顺序。

（二）注意事项

1. 比赛现场参赛选手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言论或涉及意识形态问题的，现场评分裁判可当即叫停该参赛队伍的比赛并取消其参赛资格。

2. 比赛现场参赛队利用网络平台抄袭或者盗用他人成果的，按弄虚作假处理。比赛解密后，对涉及知识产权的拟获奖参赛队伍，裁判工作组进行知识产权佐证材料的审核。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处理办法详见《奖惩办法》。

五、解密

评分结果经裁判长复核签字确认后，由赛项执行在监督员

的监督下对加密结果进行逆向逐层解密，并填写相应的解密表。

（一）解密

赛项执行根据《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次加密记录表》、《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次加密记录表》，以平行组号+参赛顺序号从小到大为序，确定其对应的参赛队伍编号，填写《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解密记录表》。

（二）复评解密

赛项执行根据《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复评加密记录表》，以复评顺序号从小至大为序，确定其视频的平行组号+参赛顺序号，填写《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复评解密记录表》。

六、成绩复核

成绩复核须依据评分裁判、赛项执行签字的原始评分材料进行全面复核。

（一）解密前的成绩统分结果由裁判长负责复核，解密后的评分成绩由监督仲裁工作组复核。

（二）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仲裁工作组对比赛总成绩排名前25%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15%。

（三）复核时如发现错误，并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组织评分裁判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七、成绩公布

解密后的各参赛队伍（选手）成绩总分汇总表，经裁判员、统分裁判、监督员、赛项执行审核签字后公布比赛结果，并进行现场公示。

八、成绩报送

由赛道承办校信息员将赛道内参赛队伍的平行组号及平行组内总得分录入至省赛（报名）平台，并确保赛道平行组内各参赛队伍成绩的对应性及唯一性（赛道中同一平行组内参赛队伍总成绩不得出现同分成绩）。

九、留档备案

在监督员的监督下，由裁判员对裁判判分的原始材料和最终成绩等结果性材料统一装袋封存后，经监督员、裁判员签字后交由比赛承办院校封存留档备案。承办院校应委派专人对留档备案材料妥善保管。

十、成绩使用

大赛最终成绩由省教育厅公示后公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大赛成绩进行涂改、伪造或用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七章 安全管理规定

赛事安全是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和前提，是所有赛道筹备和运行工作的重要保障。各竞赛基地要根据本规定提出的安全要点，制定相应的制度和文件，落实相关责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一、组织机构

（一）各竞赛基地应成立专门机构负责基地内所有赛道的安全工作，执委会主任为竞赛基地第一安全责任人。

（二）各竞赛基地须建立与行政、交通、消防、卫生、食品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预警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保证比赛安全进行。各赛道须制定安全管理的相应规范、流程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证比赛筹备和实施全过程的安全。

二、赛道安全管理要求

（一）比赛内容涉及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承办校应充分考虑比赛内容和所用器材、耗材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通过完善设计规避风险，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保证选手备赛和比赛安全。危险警示和防范措施应在赛前加以说明。

（二）自带设备的参赛队根据赛程安排及要求做好赛前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查，排除安全隐患，确保赛事顺利进行，

保障参赛选手及比赛现场评委等人员的安全。加强赛后自带设备拆卸与搬运环节的安全管理，防止事故发生。比赛期间如设备损坏，责任自负。

（三）参赛队参赛项目涉及水电气加工且存在安全风险的，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防止出现危险操作，确保赛前、赛中、赛后顺利安全。承办院校须建立健全安全事故防范制度，防止出现安全问题。对于危险操作环节，裁判员应严格监督，确保选手不发生危险操作。

（四）参赛项目须符合职业岗位要求，操作规范、安全，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确保参赛内容符合技术伦理规范及行业标准等相关要求。各参赛院校须对项目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和安全性进行核查，防范安全风险。

三、比赛环境安全管理要求

（一）竞赛基地执委会须在赛前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承办院校赛前须按照竞赛基地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二）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做好在场人员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选手要严防出现错误操作，如出现安全事故裁判员可中止参赛队的比赛。**

（三）应提供保障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坠物、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道，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抢救设施。

（四）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如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与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五）大赛期间，须在赛场设置医疗救护工作站。在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四、生活条件

（一）比赛期间，原则上由承办校统一安排参赛选手食宿。

（二）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场所应具有旅游业经营许可资质。

（三）各赛道的安全管理，除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五、参赛队职责

（一）各参赛单位须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参赛队领队为第一责任人，与竞赛基地共同确保参赛期间参赛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二）各参赛队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各参赛单位须加强对参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及教育，并与赛场安全管理对接。

六、应急处理

（一）基地执委会在比赛期间要切实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如出现网络舆情，赛道执委会应第一时间与所在地网信部门和基地执委会联系，尽快处理舆情。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省教育厅。

（二）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时，发现者应在第一时间报告赛道执委会，赛道执委会应立即上报竞赛基地执委会，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竞赛基地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向省职教中心报告。出现重大安全问题的赛道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省教育厅决定。事后，竞赛基地执委会应向省教育厅报告详细情况。

（三）出现安全事故，追究赛事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赛事相关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报相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四）各赛道应在竞赛基地执委会的统一领导与组织下，编制赛道各项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列为赛道指南的内容，在赛前公布。

第八章 奖惩办法

为促进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更加规范、健康有序的开展，省教育厅面向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赛道监督员、赛项执行、工作人员、竞赛基地及组织参赛的各参赛队设立相应的奖惩措施，特制定本办法。

一、大赛奖励

（一）选手奖励

各赛道设参赛选手金奖、银奖、铜奖。按实际参赛队伍总数的10%比例确定金奖数量（四舍五入取整），按金奖数量1:1比例设置平行组，每个平行组按照15%、25%比例确定银奖、铜奖数量（四舍五入取整）。同时设优秀奖若干。

对赛道实际参赛队伍数为5个及以下的赛道，设金奖1个、银奖1个。

（二）优秀指导教师奖励

各赛道获得金奖的参赛队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三）优秀裁判员奖励

能严格执行大赛各项制度规定、作风正派、得到裁判团队及参赛师生广泛认可的裁判员，由赛项指导推荐，省教育厅审定，授予“优秀工作者”称号。

（四）优秀工作者奖励

省赛组织、实施过程中表现突出的赛务工作人员，经各有

关单位推荐，省教育厅审定，授予“优秀工作者”称号。

（五）团体优胜奖

获得金、银、铜奖每项分别记 9、7、5 分。按获奖参赛队伍所在学校加权累计总积分分别进行排名，对获得中职组前 15 名的学校和高职组前 6 名的学校授予“团体优胜奖”。

（六）贡献奖

能自觉遵守大赛各项规章制度，精心组织，全力保障技能大赛顺利进行，圆满完成大赛各项任务且获得参赛师生一致好评的承办校及各设区市教育局，经省教育厅审定，颁发“贡献奖”。

二、大赛惩处

（一）参赛选手

参赛选手不遵守竞赛规章制度，有故意泄密、冒名顶替、作弊、扰乱赛场秩序等情形之一的，裁判员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选手警告、停止比赛、取消成绩的处分。同时，责成所在学校按照学生违纪违规处分规定作出处理。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由基地执委会报请省教育厅取消其参赛资格或本届比赛的竞赛成绩，并承担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

（二）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不遵守大赛各项制度，有协同选手作弊、扰乱赛场秩序、制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等情形之一的，取消指导教师的资格。造成恶劣影响的，责成所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

或纪律处分。

（三）领队

领队代表参赛校负责管理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应当严格遵守大赛制度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参赛地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行政或纪律处分，并将处分决定报省教育厅。

1. 未有效管理参赛选手，造成参赛选手违反大赛制度或意外伤害。

2. 未有效管理指导教师，造成指导教师违反大赛制度或责任事故。

3. 未履行申诉与仲裁程序，存在散布虚假信息等行为，造成较为严重影响的。

（四）竞赛专家

竞赛专家（含裁判长、裁判员、赛项指导、赛项执行、监督员等）实行“违反纪律名单”管理制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教育厅将其列入黑名单，不再具有担任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通告所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泄露竞赛机密、擅自发布不实信息。

2. 不遵守规章制度、擅离职守，竞赛期间迟到、早退，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岗，未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

3. 裁判长、裁判员：不遵守大赛管理制度、不服从指挥、

违反赛场纪律、收受贿赂等；监督员：干扰竞赛及赛事管理、监督不到位、不按程序仲裁、仲裁不公正等。

（五）赛务工作人员

赛务工作人员不遵守规章制度，工作失职或营私舞弊，省教育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和停止工作的处分。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通告所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六）赛道执委会

赛道执委会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由竞赛基地执委会会同基地仲裁委员会及时处理直至问题解决。若在限定时间内无法解决的，省教育厅给予相关单位通报批评并暂停承办资格。

1. 赛前

因竞赛准备工作不到位，严重影响竞赛正常开展，甚至导致取消比赛。

2. 赛中

（1）因违反保密纪律或组织不严密，导致各种关键信息泄露。

（2）因平台存在问题，严重影响比赛成绩公平、公正，导致参赛队投诉并查实，造成恶劣影响。

（3）因组织工作失误，导致参赛选手生活、交通保障缺失，严重影响正常比赛，产生罢赛等恶劣问题。

3. 赛后

资料整理中因工作疏忽或人为因素导致主要竞赛资料缺

失、损毁，以致无法挽回的重大损失。

（七）其他规定

1. 赛道监督仲裁工作组只接受实名书面形式投诉或异议反映。投诉、反映的问题内容须客观、真实，并按照制度汇编中的相关规定进行。

2. 选手、指导教师、领队与竞赛专家存在恶意利益输送，影响比赛成绩或比赛结果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列入黑名单、规划周期内取消参赛校参加该赛道的资格，通告所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参赛队如出现以下情况的：（1）越级申诉；（2）拒绝接受仲裁结果；（3）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4）擅自在网络或社交平台上发表不当言论等，省教育厅将采取限制该参赛队参加下一年度大赛相关赛道的参赛名额等措施。

第九章 赛后工作管理办法

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后工作涉及大赛经验总结和赛后资料存档备案等内容，是大赛工作的重点之一。各竞赛基地应按照本办法中相关规定落实、完成各项工作。

一、赛道过程文件存档

赛道过程文件指赛道实施和竞赛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纸质或电子资料，包括赛道指南、赛期活动议程、工作表格（如抽签分组表、检录表、裁判评分表、成绩单等）、工作守则、赛场监控录像等。上述材料赛后在赛道监督员监督下由承办院校进行密封存档，保存期为6个月，保存期内不得擅自拆封。

二、撰写赛道工作总结

赛道工作总结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在赛事组织过程中有突出或典型工作经验和案例、对省教育厅在组织赛事方面的意见建议等。

第十章 经费管理规定

参照省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经费管理的通知》（闽教职成〔2018〕4号）规定执行经费管理。

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期间由承办院校统一安排食宿，参赛人员住宿费、往返交通费、意外伤害保险等由各参赛队负责。全省大赛其他所需经费由有关设区市教育局、各承办院校统筹解决，争取有关单位、企业给予支持。

省教育厅按竞赛基地的赛道承办数量、设施设备要求、专家工作量等适当予以竞赛基地补助。

附件 1 承诺书

_____年度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指导、赛项执行、监督员、赛务人员）承诺书

本人愿意接受省教育厅的聘请，担任_____年度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_____职组_____赛道（赛项指导/赛项执行/监督员/赛务人员），并承诺如下：

1. 遵守公正、公平原则，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大赛纪律。
2. 向省教育厅负责，尊重大赛其他专家，尊重参赛选手，不干预其他专家的正常执裁工作。
3. 遵守大赛有关制度规定，严守相关的保密协议，不透漏任何专家信息；不透漏赛事涉密信息（评分过程、竞赛成绩、加密过程和结果等）；不接受有关竞赛涉密内容的咨询；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输送；竞赛期间不组织不参与宴请；赛项指导不领取劳务报酬。
4. 未经赛道执委会授权不得公布竞赛结果信息。不发表、不传播对大赛产生不利影响的言论。
5. 在完成所承担的工作后将所使用过有涉密内容的草稿纸、电子文档等材料按要求做好密封存档工作。
6. 不为参赛选手或单位的违纪行为说情、解脱。
7. 不隐瞒按规定应该回避的事项。
8. 对于涉嫌泄密事宜，愿接受、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履行举证义务。
9. 若发生上述问题，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_____年度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承诺书

本人愿意接受省教育厅的聘请，担任_____年度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_____职组_____赛道裁判员（含裁判员长），并向省教育厅承诺如下：

1. 遵守公正、公平原则，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大赛纪律。
2. 向省教育厅负责，尊重专家和监督员，尊重参赛单位和选手，不干预其他裁判工作，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3. 在确定大赛专家身份后至大赛结束前，不私下接触参赛单位和个人，不参与相关辅导培训，不接受有关竞赛内容方面的咨询，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接受参赛院校宴请。
4. 严守相关的保密协议，不透漏相关的涉密信息（评分过程、竞赛成绩等）。
5. 承诺在完成所承担的工作后将所使用过的草稿纸、电子文档等材料按要求做好密封存档工作。
6. 不为参赛选手或单位的违纪行为说情、解脱。
7. 未经赛道执委会授权不得公布竞赛有关信息。不发表、不传播对大赛产生不利影响的言论。
8. 不隐瞒按规定应该回避的事项。
9. 对于涉嫌泄密事宜，愿接受、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履行举证义务。
10.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关责任。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赛队伍自带设备确认书

参赛队伍自带设备确认书（模板）

甲方：（竞赛基地/承办院校）

乙方：（参赛队伍所在学校）

乙方参加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XXX赛道（中职组/高职组）比赛。在比赛过程中，决定自带比赛设备，现与甲方协商沟通后，确定以下事宜。

一、需要甲方提供

（一）场地（包括：工位的面积、水、电、气、网、照明、场地承重等环境要求及实时录像要求等）

（二）设备进场对接（包括：进场时间、撤离时间；安装、调试等需要承办校的配合及帮助事项等）

（三）开赛前的设备封存要求

.....（其他）

二、乙方须自行承担

(一) 进场设备清单

(二) 设备的往来运输

(三) 设备的安装、调试

(四) 设备现场保障及技术支持等

(五) 工位上所需材料

(六) (其他)

三、其他商议确定的事项

..... (根据实际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包括设备使用安全等内容)

四、确认书 (附件2-1、附件2-2)

甲方:

乙方:

(竞赛基地或学校盖章)

(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1

承办院校提供的设备和场地信息清单（模板）

承办院校 (盖章)						
赛道				组别(中/高 职)		
类别	名称	型号	主要 技术 参数	台套 数	设备厂商	备注
硬件						
软件						
工具						
.....						
技术支持	(情况概述包括设备技术保障、安全操作规范要求等)					
场地及环境	(场地、水、气、电、网等)					
其他						

附件2-2

参赛队自带设备清单及赛场环境要求确认信息 (模板)

参赛学校 (盖章)						
赛道				组别		
自带设备	名称	型号	主要 技术 参数	台套 数	设备厂商	备注
硬件						
软件						
工具						
.....						
技术支持	(情况概述包括设备技术保障、安全操作要求等)					
场地及环境 要求	(场地、承重、水、气、电、网等)					
其他要求						

附件 3 参赛队伍自带设备测试验收表

参赛队伍自带设备测试验收表

竞赛基地		承办院校	
赛道名称		组 别	
参赛队伍			
<p>请手动抄写以下内容并签字： 经本参赛队测试验收，确认自带设备完好齐备，可供比赛正常使用。 _____</p> <hr/>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参赛队伍队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p>			

附件 4 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检查记录表

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检查记录表

竞赛基地		承办院校	
赛道名称		组别	
赛场检查记录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赛场环境是否适宜，是否满足比赛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赛位是否独立，能否确保选手独立完成比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赛场是否设立安全通道和警戒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赛场警戒线内是否有必要的生活、医疗等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设有检录区、隔离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赛场的人员密集处是否张贴赛场布局平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赛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检查人员签名：			
解决问题 情况说明			

裁判长签名：

监督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道工作总结 报告撰写要求

在竞赛完成后，根据赛道现场组织情况形成赛道工作总结报告，提交省职教中心。

一、内容要求

1. 报告内容应紧扣赛道竞赛主题，围绕竞赛过程、竞赛成绩以及竞赛所反映出的问题进行分析。

2. 报告应避免对已有叙述的重复和对赛事组织工作的介绍。

3. 论述应辅以表格、示意图或图片。

二、参考提纲

1. 简要概述赛道情况，包括参赛情况、赛道各环节时间流程、金、银、铜奖等奖获奖情况。

2. 竞赛组织工作亮点或典型工作经验和案例。

3. 组织工作中存在问题及分析。

4. 对省教育厅的工作建议等。

附件 6 其他附件及材料

大赛其他相关的附件及材料，可在福建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网（<http://www.fjzyjy.com/sai/stuskill/>）竞赛栏目上查阅。